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及沿革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 1694 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60098059 號函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改制並更名為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本校之學程分日間部及夜間部，系、科別如下：

大學部：食品科技與行銷系、輪機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經營管理系、海洋休閒觀光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系、航海系、餐飲管理系、海洋運動休閒系、旅運經營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視覺傳達設計系、遊輪休閒事業管理學位學程、時尚造型管理學位學程。

專科部：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食品科技行銷科、餐飲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海洋運動休閒科、海空物流與行銷科、經營管理科、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科。

本校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237 人及 2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為其年度名稱。

(二)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

定優先適用。

(三) 會計估計

本校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月後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學校教學作業目的而發生。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月後十二個月清償負債之負債。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補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六)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修理及維護支出除可延長使用年限或增加資產效能者，作為資本支出，其餘則列為當期費用。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提列折舊，俟出售毀損及廢棄時全數沖銷。惟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財務報表起，依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0960070215號函規定，建教合作計畫所購置財產須返還委託單位者、「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提提折舊，各校圖書、期刊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於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固定資產處分或設定擔保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八) 遞延費用

係防水、防漏工程、天花板線路及電力工程等，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年平均攤提。

(九) 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補，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本校累積之賸餘或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填補者。

(十) 教職員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已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備查。並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九十六學年度退休撫卹金按學費收入之2%代收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收入1%之經費，於每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撥付該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

七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改為由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支應。

2.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由學校、教職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該條例實施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私立高級中學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至儲金管理會，由儲金管理會將前項提繳金額之 2/3 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餘 1/3 撥入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該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前述之規定，學校每月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其中由學校負擔 32.5%，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中。
3. 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按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一) 收入及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依所得稅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所得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	朝	榮	本校之董事長(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陳	郁	美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聘為專任董事)
陳	宥	蓁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聘為專任董事)
陳	佑	宗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聘為專任董事)
林	世	宗	本校之董事
郭	有	明	本校之董事
楊	明	華	本校之董事
洪	成	賀	本校之董事
林	晉	豐	本校之董事
張	五	岳	本校之董事
王	美	玲	本校之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九日聘為董事)
吳	東	昇	本校之監察人(該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聘為監察人)
呂	桂	美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請辭)
胡	秀	媛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請辭)
張	疑	古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請辭)
謝	憲	治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請辭)
胡	永	泉	本校前任董事(該董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請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吳 東 昇 \$	60,000	—

2. 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本校董事長及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朝 榮	\$ —	—	1,352,000
林 世 宗	307,220	254,000	—
陳 郁 美	—	—	1,079,000
陳 宥 蓁	—	—	1,044,417
陳 佑 宗	—	—	1,044,417
郭 有 明	254,000	238,160	—
楊 明 華	246,000	314,000	—
洪 成 賀	246,000	354,000	—
林 晉 豐	256,000	80,000	—
張 五 岳	80,000	10,000	—
王 美 玲	130,000	2,100	—
吳 東 昇	—	—	390,000
合 計	\$ 1,519,220	1,252,260	4,909,834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學年度

姓 名	出席費(註 1)	交通費	專任報酬
林 朝 榮(註 2)	\$ 20,000	34,819	1,020,667
林 世 宗	144,000	402,704	—
陳 郁 美(註 2)	20,000	53,884	726,000
陳 宥 蓁(註 2)	76,000	—	83,000
陳 佑 宗(註 2)	74,000	—	83,000
郭 有 明	162,000	155,095	—
楊 明 華	132,000	16,000	—
呂 桂 美	136,000	17,000	—
洪 成 賀	34,000	14,000	—
林 晋 豐	118,000	32,000	—
張 五 岳	40,000	40,000	—
張 疑 古	20,000	—	—
胡 永 泉	10,000	—	—
胡 秀 媛	118,000	93,012	—
合 計	\$ 1,104,000	858,514	1,912,667

註 1：帳列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交通費科目。

註 2：係擔任專任董事任職前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下列資產已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擔保用途
土 地	\$ 436,950,481	436,950,481	指定用途分期土地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現 金	\$ 13,563	21,453
活 期 存 款	32,595,401	22,153,318
支 票 存 款	1,554,548	19,498,714
定 期 存 款	60,000,000	—
合 計	\$ 94,163,512	41,673,485

1. 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蓋章。

2. 上項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未提供質押情形。

七、應收款項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738,107	3,273,771
應收利息	39,163	14,663
應收其他款項	11,703,641	11,170,525
合 計	\$ 14,480,911	14,458,959

應收其他款項中含應收法院訴訟擔保金 10,643,000 元，詳附註二十二項下說明。

八、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長期投資	\$ 30,000	30,000
特種基金-獎學金	2,890,000	2,890,000
投資基金-證券投資	25,223,189	27,070,426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19,820,532	19,114,251
投資基金-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267,745	332,492
合 計	\$ 48,231,466	49,437,169

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校第十四屆第十一次及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校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累積可投資金額分別為39,848,068元及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43,062,161元。另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處分證券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損失(1,724,982)元及利益1,974,877元。

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證券投資之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13,663,017元及14,459,778元。另本校長期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181,650元於九十五年九月四日下櫃，故評價金額以零計算。

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特種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獎學基金。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36,920,515	—	—	—	—	36,920,515
建築物	672,854,686	1,050,500	—	—	—	673,905,1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7,512,606	12,680,516	(13,846,034)	—	(18,316,023)	238,031,065
圖書及博物	44,979,039	1,862,885	—	—	—	46,841,924
其他設備	234,416,274	9,968,202	(13,094,527)	18,316,023	—	249,605,97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5,000,000	155,500,000	—	—	—	180,500,000
小 計	1,734,695,045	181,062,103	(26,940,561)	18,316,023	(18,316,023)	1,888,816,587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15,141,732	1,537,823	—	—	—	16,679,555
建築物	146,673,351	15,392,059	—	—	—	162,065,4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8,040,122	11,879,206	(11,403,627)	—	(11,449,531)	167,066,170
其他設備	140,525,658	17,034,849	(11,022,933)	11,449,531	—	157,987,105
小 計	480,380,863	45,843,937	(22,426,560)	11,449,531	—	503,798,240
合 計	\$ 1,254,314,182	135,218,166	(4,514,001)	6,866,491	(6,866,491)	1,385,018,347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463,011,925	—	—	—	—	463,011,925
土地改良物	28,870,515	250,000	—	7,800,000	—	36,920,515
建築物	640,554,442	3,169,750	—	29,130,494	—	672,854,6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4,671,882	21,197,109	(8,356,385)	—	—	257,512,606
圖書及博物	42,095,118	2,883,921	—	—	—	44,979,039
其他設備	210,428,207	29,541,428	(5,553,361)	—	—	234,416,274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5,351,835	26,578,659	—	—	(36,930,494)	25,000,000
小 計	1,664,983,924	83,620,867	(13,909,746)	36,930,494	(36,930,494)	1,734,695,045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13,051,697	2,090,035	—	—	—	15,141,732
建築物	130,920,899	15,752,452	—	—	—	146,673,3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2,397,965	12,101,065	(6,458,908)	—	—	178,040,122
其他設備	129,730,772	15,478,068	(4,683,182)	—	—	140,525,658
小 計	446,101,333	45,421,620	(11,142,090)	—	—	480,380,863
合 計	\$ 1,218,882,591	38,199,247	(2,767,656)	—	—	1,254,314,182

1. 本校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情形詳附註五。
2. 截至民國一百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660,250,802 元。

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九十九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7,841,479	3,998,086	(1,852,284)	—	39,987,281
累 計 攤 銷	22,512,473	4,148,618	(1,472,633)	—	25,188,458
合 計 \$	15,329,006	(150,532)	(379,651)	—	14,798,823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八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	35,868,699	6,497,000	(4,524,220)	—	37,841,479
累 計 攤 銷	22,978,940	2,403,974	(2,870,441)	—	22,512,473
合 計 \$	<u>12,889,759</u>	<u>4,093,026</u>	<u>(1,653,779)</u>	<u>—</u>	<u>15,329,006</u>

十一、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工程款履約保證金	\$ 45,125,000	—
其 他	24,700	24,700
合 計	<u>\$ 45,149,700</u>	<u>24,700</u>

十二、應付款項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19,699,501	4,536,308
應付土地款(附註十六)	30,474,400	30,474,400
應付工程保留款	4,725,139	4,725,139
合 計	<u>\$ 54,899,040</u>	<u>39,735,847</u>

十三、預收款項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學雜費	\$ 10,713,775	4,733,830
重補修學分費	261,205	2,686,790
補助款項	26,826,341	20,791,041
其 他	1,942,636	2,110,625
合 計	<u>\$ 39,743,957</u>	<u>30,322,286</u>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代收款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專案及一般性質研究補助金	\$ —	239,309
保管款		
代轉獎學金	10,000	40,000
其他	2,176,349	1,344,678
合 計	\$ 2,186,349	1,623,987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99.4.2~113.5.1，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每年 11 月 1 日及 5 月 1 日，共 22 期每期 各償還本金 4 仟萬元。	\$ 140,625,000	—

上述貸款獲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36667 號函
同意申請貸款新台幣 8 億 8 仟萬元興建圖書資訊大樓。

本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貸款額度原為新台幣 880,000,000 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先行償還 60,000,000 元後剩餘額度為 820,000,000 元。另
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民國九十九學年度為 1.83%~2%。

十六、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內政部營建署應付分期土地	\$ 91,423,200	121,897,6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土地款	(30,474,400)	(30,474,400)
合 計	\$ 60,948,800	91,423,200

本校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
總價為 435,348,996 元，於簽約及完成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共支付
130,604,996 元，餘款自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分 10
年期支付，每期應支付金額為 30,474,400 元。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基金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33,062,836	1,021,763,700
加：財產總額調整	78,697,073	118,375,428
加：累積賸餘款撥入	(6,428,186)	(7,076,292)
期末餘額	\$ 1,205,331,723	1,133,062,836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1. 獎學基金		
朱綺芬女士紀念獎學金	\$ 300,000	300,000
雷祖剛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徐浩先生獎學金	200,000	200,000
行愛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戴鏞錕先生紀念獎學金	190,000	190,000
小 計	2,890,000	2,890,000
2. 擴校基金指定用途為投資基金	—	—
合 計	\$ 2,890,000	2,890,000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累積登記財產額	\$ 1,625,638,924	1,513,128,788
減：固定資產折舊及攤提合計數	(502,893,336)	(469,080,273)
小 計	1,122,745,588	1,044,048,515
加：累積賸餘款	79,696,135	86,124,321
期末餘額	\$ 1,202,441,723	1,130,172,836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1、累積登記財產總額本期變動如下：

	金	額
100年7月31日財團法人財產登記總額	\$	1,750,426,524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擴校基金		(2,890,000)
99年7月31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7,536,524
減：99年7月31日資產折舊及攤提累計數		(502,893,336)
減：99年7月31日應付土地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1,897,600)
合 計	\$	1,122,745,588

2、累積賸餘款變動如下：

	金	額
期初基金之累積賸餘款	\$	86,124,321
98學年度賸餘款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6,428,186)
99年7月31日期末基金之累積賸餘款	\$	79,696,135

十八、累積餘絀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期初累積餘絀	\$ 85,249,929	117,477,380
加：本期餘絀	88,758,820	79,071,685
減：轉入權益基金	(78,697,073)	(118,375,428)
加：累積賸餘款淨變動轉入未指定用途基金	6,428,186	7,076,292
期末累積餘絀	\$ 101,739,862	85,249,929

十九、學雜費收入

項 目	99學年度	98學年度
學費收入	\$ 323,402,817	271,004,145
雜費收入	114,465,355	99,787,935
電腦實習費	4,158,928	4,297,311
重補修學分費	7,466,720	811,180
合 計	\$ 449,493,820	375,900,571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支 出(一) 董事會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專任	\$ 4,909,834	1,912,667
業務費－非專任	1,467,045	1,368,422
交通費－非專任	2,771,480	1,962,514
合 計	\$ 9,148,359	5,243,603

(二)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	\$ 50,917,247	46,651,827
業務費	14,317,038	6,173,195
維護及報廢	5,200,269	7,589,967
退休撫卹費	3,125,200	3,401,063
折舊及攤銷	39,454,344	27,190,872
合 計	\$ 113,014,098	91,006,924

(三)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	\$ 199,932,213	181,237,565
業務費	63,885,627	60,756,290
維護及報廢	15,436,562	18,979,161
退休撫卹費	7,479,910	5,681,369
折舊及攤銷	14,393,655	23,274,166
合 計	\$ 301,127,967	289,928,551

(四)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	\$ 885,250	1,383,482
業務費	2,908,582	659,767
合 計	\$ 3,793,832	2,043,249

財團法人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建教合作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人事費	\$ 1,103,495	2,704,789
業務費	2,727,922	2,311,187
合 計	\$ 3,831,417	5,015,976

二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金額及合約到期前尚須支付價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合約總金額	尚須支付價款
圖書資訊大樓暨體育館新建工程	\$ 902,500,000	722,000,000

註：本校已支付履約保證金 45,125,000 元。

二十二、其他

本校因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5 筆購地案，遭法院判應給付原告 168,728,000 元及利息 21,828,252 元，合計 190,556,252 元一事，本校於 94 年 9 月 14 日將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定期存款解約交於原告執行完畢。該款項經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由董事籌措資金歸墊予本校並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20 日全數歸還，本校隨於 95 年 3 月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土地所有權人移轉荖寮小段 15 筆土地所有權予本校，本校並提供法院擔保金 10,643,000 元，作為本訴訟案之假處分擔保，該案於 96 年 8 月 21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決（95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被告莊炳煌（地主）等人應將坐落於台北縣貢寮鄉田寮洋段荖寮小段 13 筆土地移轉登記予本校，經臺灣高等法院已就本件訴訟判決（案號：96 年度重上字第 520 號）本校敗訴，本校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不再上訴，故已委任律師辦理收回上述法院擔保金 10,643,000 元，惟相對人莊炳煌對本校法人人格名稱是否屬同一人尚有疑慮而提出異議，該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 100 年度事聲字第 64 號函裁定，該件異議無理由，異議駁回，惟收回時間尚無法確定。另因本校已支付土地價金，故無其他損失，惟需負擔莊炳煌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所繳納之裁判費 2,123,977 元，本校對此裁判費已予入帳。

二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款金額	\$ —
(二) 短期借款	—
(三) 應付款項	54,899,040
(四) 代收款項	2,186,349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140,625,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60,948,800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2,565,978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61,225,16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3,563
(二) 銀行存款	94,149,949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4,480,911
(五) 長期投資	30,00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890,000
(八) 投資基金	45,311,466
(九) 存出保證金	45,149,7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02,025,589
三、借款淨額 (C = A - B)	59,199,57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45,553,444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41